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字〔2018〕32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文艺规〔2018〕2 号）的精神及要求，我省 2018 年度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基地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报，**基地项目的申报只限于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中心成员申报。**

二、选题方向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选题必须依据《2018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跨学科的课题主要思路也应按照上述课题指南申报，不符合本课题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基地项目的选题必须依据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中心的具体方向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二）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三) 申报青年项目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1979 年 12 月 1 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四、成果规定

(一)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 政策、业务应用研究类项目必须有研究报告。

(说明:3 篇及以上论文称为系列论文,必须在《申请、评审书》预期研究成果一栏注明,成果发明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注明基金项目。)

五、报送材料

(一) 纸质材料:《申请、评审书》一式四份,《论证活页》一式四份,《项目申报统计表》一份(由申报部门填写)。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 电子材料:《申请、评审书》、《论证活页》、《项目申报统计表》(EXCEL 电子格式)。

六、申报时间:我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教学院部申报总量须达 0.2 项/人（按年度考核人数计算）。申报材料由各院部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处不受理个人单独报送材料。各院部在组织申报时要与本院部学科专业建设、研究方向、现有基础结合起来，引导教师组织团队聚焦攻关，同时要做好指导、审核工作，提高申报项目质量。

附件一：2018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二：申请、评审书

附件三：活页

附件四：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统计表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